（上接 101 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5	中谷物流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8 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婷

(2)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3) 邮箱：ir@zhonggu56.com

(4) 传真：021-31109937

(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8 楼

（二）股东由于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7 年 12 月末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与全部可转债于 2027 年 6 月末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83 元 / 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5 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 5%、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8、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2027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202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数值的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6.12.31 2026 年度	2027.12.31/2027 年度	
			2027 年 12 月末全部未转股	2027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210,006.31	210,006.31	210,006.31	237,729.46
假设情形 1：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较上年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0,105.41	200,105.41	200,105.41	200,1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982.08	154,982.08	154,982.08	154,98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0.95	0.95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0.95	0.84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74	0.74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74	0.65	0.69
假设情形 2：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0,105.41	210,110.68	220,616.21	220,6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982.08	162,731.18	170,867.74	170,86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1.00	1.05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1.00	0.93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77	0.8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77	0.72	0.76
假设情形 3：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0,105.41	220,115.95	242,127.54	242,12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982.08	170,480.29	187,528.32	187,52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1.05	1.1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1.05	1.02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81	0.8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81	0.79	0.84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 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同日公告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集装箱物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拥有专业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公司量身打造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制定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了营运中心、国际班轮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业务和管理职能岗位的职责，确保业务流转的顺畅和高效，使业务体系完整化、环节流转无缝化、沟通高效化。

（二）技术储备

通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体系进行规范管理，搭建整合各业务资源的职能部门，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集装箱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此外，公司对集装箱全物流环节进行信息化管控，通过自主研发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出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公司专注于集装箱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自 2021 年开始积极探索布局外贸集装箱业务，已经形成了包括期租和自营航线在内的多种业务模式，在东南亚、印巴、红海等区域持续开展业务探索，开拓“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90,793.9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100	2024年 10 月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5.38	2026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9天	5,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5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9天	10,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55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51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5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3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9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98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15.24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9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3.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3.2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3/11	2026/5/29	2.00	10,000.00	43.29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176,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姜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6.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3%。
- 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建信信托 – 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12898 号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9,215,2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9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前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姜明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33,176,585
持股比例（%）	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建信信托 – 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12898 号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9,215,236 股。出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姜明	133,176,585	6.20%	57,000,000	35,000,000	26.28%	1.63%	0	0	0	0
姜银台	326,814,177	15.21%	0	0	0	0	0	0	0	0
叶春雷	3,565,604	0.17%	0	0	0	0	0	0	0	0
鞠文静	32,228,732	1.50%	0	0	0	0	0	0	0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建信信托 – 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12898 号	32,228,732	1.50%	0	0	0	0	0	0	0	0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211,201,406	56.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39,215,236	80.95%	57,000,000	35,000,000	2.01%	1.6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27 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 -6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 / 股 -/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 自筹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15 元 / 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